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3月21日在巨潮资 讯网披露了《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其股份减 持计划终止的公告》(2023-020),公司暂由董事长康路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 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长康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由公 司董事长康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现已拟定新任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期间联系方式如下: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 层

联系电话: 010-88877301

传 真: 010-88877301

电子邮箱: xckj@brilliance.com.cn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